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77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林哲民（原名林建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九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合併，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復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4年8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4 加年息1.746%浮動計算，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8年5月
06 21日止，尚欠101,966元（含本金98,196元）迄未清償，爰
07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8 示。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0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2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郭麗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如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31 合 計	1,660元	